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(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)
類別	直轄市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位於高雄楠梓煉油廠行政區域西側宏南社區內，宏毅一路 5 巷 2 號及 4 號 2 棟相連的木造混磚頭建築物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楠梓區油舍段 355 地號部分土地，詳如土地清冊及圖示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指定理由： 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為 1940 年代日治時期末期宿舍之丁種宿舍，雖經歷 70 年來日治、國民政府時代替換，仍留存日治時期之原樣(丁種宿舍原型)，具有見證歷史時代意義。其特殊建築風格亦屬當時代之歷史、文化與建築技術上的典範之一，有助於建築技術工法、風格、形式、空間格局之探索與証據的留存，因此有指定古蹟價值。 法令依據： 1.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十四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、四條。 2.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四、五款。
備註	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古蹟定著範圍土地清冊						
位置	地號	面積	所有權人	管理者	土地使用分區	備註
位於高雄楠梓煉油廠行政區域西側，宏南社區內。	楠梓區油舍段 355 地號	地號面積 8972.69M ² (部分)；古蹟本體面積 123.70M ²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第二種住宅區	古蹟本體位於油舍段 355 地號內

附件：圖面

